**青岛市人民检察院2014年部门决算**

一、人民检察院的性质：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。

二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任务：通过依法行使检察权，保证准确、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，正确适用法律，惩罚犯罪分子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，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、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、监狱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，依法实行监督，尊重和保障人权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司法公正，维护国家统一，保护国家安全、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，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。

三、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对于叛国案、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、法律、法令、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；

（二）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；

（三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批准逮捕；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、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

（四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、支持公诉；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；

（五）对于刑事案件判决、裁定的执行和监狱、看守所、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

（六）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

（七）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四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：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市院机内设办公室、政治部、侦查监督处、公诉一处、二处、反贪污贿赂局、反渎职侵权局、监所检察处、民事行政一、二处、控告申诉检察处、职务犯罪预防处、检察技术处、法律政策研究室、警务处、计财处、监察处、老干部处、党委工会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办公室、政务管理中心、侦查指挥中心、案件管理中心、信息中心、机关服务中心、绩效考核办公室、检务督察办公室、检察官分院等27个部门或内设机构。